

# 涉洩廉署調查案 吳文遠申終止聆訊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被指去年透過facebook等社交平台及香港電台節目,違法披露民政事務局長秘書長馮淑儀是廉署調查對象及已被立案調查,遭廉政公署控以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罪名,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再度提訊。就吳文遠提出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法庭經考慮後,認為無證據顯示本案是選擇性檢控和政治檢控,遂駁回其申請。

報稱是商業顧問的被告吳文遠

(40歲),於今年4月3日被廉署人員上門拘捕,當日下午隨即被帶到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並因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而被起訴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罪名。

首兩項控罪指,在2016年4月5日至5月14日,吳在香港透過facebook、香港電台節目的訪問,披露自己獲通知,將就馮淑儀案向廉署錄取口供;第三項則指吳於翌日在facebook、Twitter及Instagram上載自拍,披露他就該案以投訴人身份向廉署作供的一

份證人供詞。他否認全部控罪,更質疑廉署只檢控吳而不控告報社,是「選擇性檢控」,並向法院申請永久終止聆訊。

裁判官鄭念慈昨日就其申請作出裁決,指去年4月首先披露馮淑儀疑換樓一事的《香港01》,報道中並未提及調查對象。

即使有政治團體促請廉署調查,傳媒報道亦沒有提過調查對象是誰,直至被告在面書上披露馮淑儀被查後,其他多間報章才開始轉述被告的言論。

裁判官不同意「選擇性檢控」

吳文遠指稱《明報》、《蘋果日報》及《成報》等報章,均曾以大字標題披露馮淑儀被廉署調查,質疑廉署只針對他個人作出起訴,報紙卻獲得豁免,是「選擇性檢控」,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

裁判官鄭念慈不同意其說法,指傳媒只是基於吳文遠提供的消息進行報道,簡單引述吳的說法,看不見廉署有必要須一併檢控該等報社。

裁判官結論是沒有證據顯示本案是選擇性檢控,被告質疑案件屬政治檢控也欠充分理據,並補充現階段暫不會處理被告在社交媒體披露的動機和目的,認為在審訊時才處理,同時將案件押後至12月15日正式開審,暫定審訊5天。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一章《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有人因涉賄賂受查,任何人披露該受查人士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一年以及罰款兩萬元。



吳文遠申請永久終止聆訊被拒。資料圖片

# 受壓囚「三丑」? 靠估當事實

## 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批反對派歪理損港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上訴庭改判硬闖政總東翼前地的「雙學三丑」即時監禁,反對派中人空群而出,質疑律政司提出刑罰覆核申請有「政治目的」,更侮辱上訴庭法官。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上訴庭法官在判詞中已考慮了3人當晚犯案背後的動機,而有人聲稱審理是案的法官是「受到壓力」,或基於政治傾向去判案,純粹是「主觀的懷疑」,欠缺事實基礎,又認為市民有權上訴,同時也要接受律政司有權要求法庭解決法律問題。

就上訴庭針對「雙學三丑」作出的裁決,大律師公會罕有地與香港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強調「未見有任何跡象顯示近日引起各方評論的幾宗上訴判決是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的因素」,「若對法庭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甚或表達該判決是受香港以外的政治考慮影響而作出,這些言論不但合理,亦有損香港司法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

「講到司法獨立受損好似事實」

林定國昨日罕有地接受傳媒訪問,強調兩會發表聲明,「我沒有說這個判決一定是對,或者一定是錯,但我們認為,不能夠隨便說這單案可見司法獨立受損了,講到司法獨立已經受到損害,好似是一個事實一樣。」

他續說:「若你說法官是受到壓

力,受屈於壓力,又或者是因為他自己的政治傾向,違反法理『夾硬』去判,其實你是在說他(法官)違反了自己法官的誓言,違反了法官的守則。這些全部都是極嚴重的指控,我覺得這個主觀的懷疑,不能反映到客觀的現實。若你將主觀的懷疑,營造到好似講述一個客觀的現實的話,這就不妥當了。」

林定國指出,整體來看,上訴庭在判決時已考慮了3人當晚行動的背後的動機,「這3位法官,看判詞,沒有說過漠視3位被告犯案背後的動機。他們的講法是因為考慮到其他因素,所以這3位被告犯案(在判刑時)的動機相對的比重不應該太大。這個看法對不對是一件事,但如果你說他們(3位法官)完全沒有考慮到被告人犯案動機,這似乎又不是判詞的內容。」

700多萬人公義看法或有別

被問及反對派質疑法官應「看開一點」,在判刑時應考慮整個政治環境,林定國反駁:「好似講到法律就是很迂腐的一件事,好似沒有看到一些、忽視了一些所謂公義、權利。什麼是公義呢?香港有700多萬人,大家對同一件事,如何才是公道、公義的處理方法呢?可能,就算沒有700多萬個不同意見,相信意見總不會只得一個,所以我們才需要有一個劃一的標準去規範了那個界限,規範了大家的權利義務,這個統一的客觀標準就是我們的法律。」

至於律政司今次申請覆核有沒有問題,林定國不願評論,但認為市民既有權上訴,就要接受律政司也有權要求法庭解決法律問題。



林定國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有人聲稱審理是案的法官是「受到壓力」,或基於政治傾向去判案,純粹是「主觀的懷疑」,欠缺事實基礎。資料圖片

# 何君堯致函《紐約時》 促尊重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早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紐約時報》形容3人為香港首批「良心犯」,更提議諾貝爾獎提名委員會考慮接納3人入選下屆諾貝爾和平獎候選名單。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在其fb網頁上載自己致《紐約時報》的信件。他在信中要求對方尊重香港法治,並強調無論香港法律還是美國法律皆不能容忍暴力違法的行為,故強烈反對《紐約時報》對暴力違法的「雙重標準」看法,干預香港的司法判決。

「雙學三丑」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後,《紐約時報》論壇版編輯Bari Weiss

撰文稱,3人為香港第一批「良心犯」,與蘇聯的沙卡洛夫、捷克的哈維爾、緬甸的昂山素姬等人一樣被「政治打壓」,更批評香港的法治制度,聲稱今次判決有政治考量,更提議諾貝爾獎提名委員會考慮接納3人入選下屆諾貝爾和平獎候選名單。

何君堯在致《紐約時報》的信中強調,香港基本法保障市民有言論、結社與示威遊行的自由,這與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內容一樣,但無論是香港法律還是美國法律都不能容忍暴力違法行為。

他引用近期美國弗吉尼亞爆發的白人

至上主義者示威活動所引發的暴力違法行為的例子,說明言論、結社與示威遊行自由與暴力違法行為的根本區別,其根本區別在於言論、結社與示威遊行自由受到法律保障,而暴力違法行為只會受到法律制裁。

何君堯還引用美國亞利桑那州馬里科帕縣的律師比爾蒙哥馬利的名句:「不管你來自什麼族群、團體或組織,只要你與暴力相關,就會受到法律制裁。」

指外媒討論應先了解事件

他在信中還反駁《紐約時報》聲稱今

次判決有「政治考量」的說法。他強調,香港司法制度獨立於行政與立法之外,並非為某一方人士發聲,外媒評論員可以對香港法律制度不認識,國際社會也可以討論或批評香港法庭的判決,但前提是充分了解事件的經過以及判決的原因。

何君堯表示,很遺憾《紐約時報》作為一份在世界聲名顯赫、有公信力的報紙竟在沒有了解事實真相的情況下就妄加評論香港司法事件以及判決。

他還表示,《紐約時報》如果還在意自己的公信力,就應該停止干預本港司法判決的行為,尊重香港法治。



白邦瑞曾承認,美國政府的確有份介入違法「佔中」。資料圖片

## 網瘋傳美前高官認介入「佔中」



白邦瑞曾承認,美國政府的確有份介入違法「佔中」。資料圖片

「雙學三丑」強闖政總東翼前地,揭開了違法「佔領」的序幕。在3人被上訴庭改判監禁後,有反對派中人稱3人是為「公義」。近日,網上再度瘋傳美國前高官、國防部顧問白邦瑞(Michael Pillsbury)在2014年接受訪問的短片,白邦瑞親口承認美國政府當年有份介入違法「佔中」行動。

白邦瑞在2014年10月中「佔中」期間接受美國霍士電視台訪問,被問到美國政府是否有份介入「佔中」時承認,美國政府的確有份介入,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有人負責處理《香港政策法》,確保香港「民主發展」。

他續稱,美國政府有份透過「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提供過數以百萬計的資金,協助香港推動「民主」,「所以中國方面說美國政府介入香港『民主運動』,並非不符事實。」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 英外交大臣:未見港司法受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不斷要求外國插手干預「雙學三丑案」,向特區法院施壓。前日來港訪問的新任英國外交部亞太事務國務大臣田銘祺(Mark Field)指,他看不到有證據顯示特區政府有向司法機構施以政治壓力,兩個律師會的聯合聲明是反駁「司法制度受干預」的指控的證據,又指英國當局倘認為法庭判刑過輕,可將案件帶回司法制度,並非什麼「新穎」的程序,故律政司是次處理「雙學三丑案」並沒有不正常的程序。

政府提覆核非「新程序」

田銘祺前日在港期間接受傳媒訪問時回應了「雙學三丑案」。他指自己支持言論和合法集會自由,但看不到有證據顯示香港的司法制度受干預。

他引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近日發表的聯合聲明,指該聲明斬釘截鐵地反駁了「司法制度受干預」的指控,是顯示司法制度沒受干預的「強烈證據」。「若有人能提出司法制度受政治影響的證據,請提出來。」

就律政司提出刑罰覆核,田銘祺以英國的制度為了解釋,政府倘覺得被告判刑太輕,有權向司法機構提出覆核,並非什麼「新程序」,而他也看不到是案件涉及任何不正常(unusual)的程序。

不過,他稱留意到香港社會在「雙學三丑」判監後關注「一國兩制」的實踐,而「很多英國人有理由地擔心香港司法獨立和法治概念正被削弱」,英國會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更稱倘有證據證明是案涉及「政治干預」,英國會「強硬回應」,又相信英國政府下月發表的「香港半年報告書」亦會提及

是案。

批彭彭「過時英式虛偽」

被問及末代港督彭定康稱英國極少就中國「違反」《聯合聲明》發聲時,田銘祺表明不同意,指「一國兩制」運作得非常好,更批評彭定康在管治香港期間所推動及落實的法律框架,並未被港人視為民主措施,現在他的說法是「過時的英式虛偽」。

不過,他聲言英國是《聯合聲明》的簽署人和保證人,有責任確保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倘感到《聯合聲明》被違反,英國政府會「發聲」。

## 控方:尋回書不能抹煞盜竊意圖



雖然有關圖書最終被尋回,但這不能抵消其盜竊行為,抹煞他干犯盜竊的意圖。

報稱議員助理的鄭錦滿(29歲),被控於2016年3月29日在何文田九龍公共圖書館4樓兒童圖書館內,偷去屬於香港政府的9本圖書。他將過程拍片,更號召其支持者用自已方式「銷毀」簡體字書。

辯方昨日在結案陳詞時稱,被告丟書入垃圾桶只是想表達「個人主張」,書本僅是從某處搬移至其他地方,最終亦由職員尋回,圖書的防盜裝置亦無損壞,顯示被告目的不是想偷取或令

人找不到圖書。

控方反駁說,鄭錦滿案發前有一段長時間沒有出入圖書館,根本不知道清潔工人會如何處理垃圾桶內的東西,因此此案9本書有機會被丟棄,未能失而復得,儘管圖書最終僥倖被尋回,但不代表可消除被告的盜竊行為。

同時,鄭雖然事後在網上公開丟書所為,還狡辯此舉純粹表明抗拒內地文化「入侵」,但也不能抹煞其犯罪意圖。

案件押後至下月19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攜刀旺暴男 死撐「被迫招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0名激進示威者被控去年2月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控磚襲警、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其中一名被控暴動罪的運輸工人出庭自辯稱,自己被警方搜出身上有一把刀及一套飛鏢,但就聲言警誡供詞是在警方「威迫利誘」下被迫招認。

10名被告分別為侍應莫嘉濤(18歲)、清潔工人鍾志華(30歲)、演員何錦森(37歲)、侍應霍廷昊(24歲)、無業陳和祥(71歲)、送貨工人鄧敬宗(29歲)、無業李卓軒(20歲)、冷氣學徒林永旺(22歲)、冷氣技工葉梓豐(18歲),以及無業漢



運輸工人鄧敬宗出庭自辯。資料圖片

吳挺恆(25歲),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毀壞等共9項控罪。第十被告吳挺恆已承認暴動罪,將留待其餘9名被告審訊完畢後一併判刑。

案中第六被告鄧敬宗庭上自辯稱,案發時他遭一名軍裝警員於旺角波油街截查,搜出一隻手套、一把刀、一套飛鏢及銀包鎖匙,其後該名警員以非法集結罪為由將他拘捕。鄧隨後在警署錄取口供。其間,一名便裝警員以右手拍打他手臂三下,斥喝道:「嚟仔唔好玩嘢啊,快啲同我落咗份口供佢,唔好阻住阿Sir收工!」

鄧聲言案件與他無關,惟便裝警員回應:「嘩嘩聲落埋份口供佢,畀你係釋釋囉。」他自稱沒有掘起磚塊及控磚,而有關警誡供詞是在警方威迫利誘下「強行招認」。鄧錄取口供期間,另一便裝警播放他手機內的一段錄音,當中一名男子稱「我哋嚟旺角暴動啊,快啲過嚟……我哋就嚟玩完!」鄧否認他是錄音片段男子,由於錄取口供期間,有便裝警意圖打他,他於「惶恐」下才無奈地一一招認。

## 涉偷書案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涉嫌在公共圖書館內,將9本簡體字兒童圖書丟進垃圾桶,被控一項盜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由控辯雙方進行結案陳詞。控方強調,